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闫柳女士的工作履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闫柳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辉

2022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敏

2022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智挺' (Gao Zhitong).

高智挺

2022年11月25日